# 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

粤民教协〔2019〕17号

# 关于开展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人物·机构”评选活动的通知

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各会员单位:

自1979年广东省诞生第一所民办教育机构以来，广东民办教育已走过四十年的发展历程。为落实《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粤教策〔2019〕7号）精神，充分展现四十年来广东民办教育改革开放成果，总结广东民办教育发展的先进经验，展示广东民办教育辉煌的办学成就，大力宣传为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提升广东民办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决定开展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人物·机构”评选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设立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人物·机构”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次评选活动。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赵康

副组长：由各位协会常务副会长和秘书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本次评选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2.组建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人物·机构”评选委员会，负责本次评选活动的评定工作。评选委员会委员由熟悉广东民办教育情况的领导和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拥有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人物·机构”评选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二、评选项目和数量**

1.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人物100名。

2.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机构100个。

**三、突出贡献人物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无违纪违法记录。

2. 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具有崇高的教育情怀，富有社会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具备较强的业界和社会影响力，在广东民办教育领域有先锋引领示范作用。

3. 具有突出代表性。应为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培训机构、中职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各个民办教育领域的典型代表人物。

4. 对广东教育事业具有突出的贡献。具有十年以上民办教育从业经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培育大批可用之才。

**四、突出贡献机构评选条件**

1. 社会声誉好。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按章办学。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在民办教育界具有较高口碑且受到广泛认可的，可列为优先推选范围。

2. 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业界和社会影响力，在广东民办教育领域有先锋引领示范作用。

3. 具有突出代表性。应是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培训机构、中职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各个民办教育办学层次的典型代表。

4. 对广东教育事业具有突出的贡献。运营十年以上，经营良好，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培育大批可用之才。

**五、评选范围**

1.为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单位会员，或为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会员，或为各地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并为广东民办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的单位优先；正在办理入会手续的单位，满足条件者可同步参评。

2.会员单位可申报突出贡献机构；会员单位的创始人、举办者、管理者，以及一线教育工作者、教育理论工作者、教育管理者可申报突出贡献人物。

3.评选范围涵盖广东省民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培训机构等各个领域的会员单位。

**六、申报程序**

**（一）中小学和幼儿园**

1.自荐及推荐：拟自荐参评的个人和机构，比照评选条件，于**2020年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佐证材料）提交至所属单位，由单位盖章后交至地市民办教育协会（没有设立民办教育协

会的地市，可报所属地市的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相关部门，下同）。各地市民办教育协会在广泛征求所属会员意见以及市教育局意见之后，按照推选条件充分酝酿确定拟推荐人选和机构后，于**2020年2月29日**前报送至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专委会推荐: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中小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和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所属会员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推选条件充分酝酿确定拟推荐人选和机构,在征求拟参评人选和机构所在地市教育局意见之后,于**2020年2月29日**前报送至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二)中等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

1.自荐及推荐：拟自荐参评的个人和机构，比照评选条件，于**2020年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佐证材料)提交至所属单位，由单位盖章后交至地市民办教育协会。各地市民办教育协会在广泛征求所属会员意见以及市教育局意见之后,按照推选条件充分酝酿确定拟推荐人选和机构后,于**2020年2月29日**前报送至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专委会推荐: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职业与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所属会员意见的基础上,可以按照推选条件充分酝酿确定拟推荐人选和机构,在征求拟参评人选和机构所在地市教育局意见之后,于**2020年2月29日**前报送至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三)民办高校**

1. 自荐:拟自荐参评的个人和机构,比照评选条件,于**2020年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佐证材料）提交至所属单位，由

单位盖章后交至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 专委会推荐：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民办高校联席会在广泛征求所属会员意见的基础上，可以按照推选条件充分酝酿确定拟推荐人选和机构，并征求省级教育行政机关意见后，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报送至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此外，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名推荐拟参评的个人和机构。

**七、名额分配**

参评名额参考各地市民办教育规模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名额见《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人物·机构”候选人名额计划分配表》（附件 1）。

**八、结果确定**

1. 初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

2. 确定候选人和候选机构：经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同意，交常务副会长扩大会议研究讨论后，形成正式推荐人选和机构。

3. 评审：由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

4. 公示：评选结果将在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官网和公众号公示 15 天，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九、奖励办法**

召开表彰大会，为入选个人和机构颁发证书、奖杯和奖牌。

**十、工作要求**

1. 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做好此次活动的宣传和组织工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自荐或提名。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杜绝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2.坚持贡献为先的导向，重点考察候选人对广东民办教育事业所做出的贡献；坚持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遴选条件组织评审，确保评选出来的学校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3.参评个人和机构须递交个人或机构1000字先进事迹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附送电子文档；初审入围后，参评“突出贡献机构”的单位按统一规格要求提交时长为7分钟的宣传视频，视频画面指标1920*1080、16:9画面比，格式MP4，视频码不低于8MBPS。

4.各单位应根据要求按时填表申报并报送相关材料，逾期者视作弃权。

联系人：于梅青

电话：020-37627245

邮箱：gdmbjyxh@163.com

广东民办教育网：http://www.gdmbjy.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附楼413室

附件：

1. 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人物·机构”候选人名额计划分配表

2.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人物”申报表

3.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机构”申报表

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 1

# 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人物·机构”候选人名额计划分配表

## 一、地方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

| 地区 | 突出人物表彰名额 | 突出机构表彰名额 | 地区 | 突出人物表彰名额 | 突出机构表彰名额 |
|---|---|---|---|---|---|
| 广州市 | 16 | 18 | 中山市 | 2 | 2 |
| 深圳市 | 15 | 15 | 江门市 | 1 | 1 |
| 珠海市 | 1 | 1 | 阳江市 | 1 | 1 |
| 汕头市 | 3 | 3 | 湛江市 | 2 | 2 |
| 佛山市 | 4 | 4 | 茂名市 | 1 | 1 |
| 韶关市 | 1 | 1 | 肇庆市 | 1 | 1 |
| 河源市 | 1 | 1 | 清远市 | 1 | 1 |
| 梅州市 | 1 | 1 | 潮州市 | 1 | 1 |
| 惠州市 | 5 | 5 | 揭阳市 | 2 | 2 |
| 汕尾市 | 3 | 3 | 云浮市 | 1 | 1 |
| 东莞市 | 17 | 15 | | | |

## 二、民办高校

| 范围 | 突出人物表彰名额 | 突出机构表彰名额 |
|---|---|---|
| 全省 | 20 | 20 |

附件 2：

# 广东省民办教育四十年“突出贡献人物”申报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职称</td><td></td><td>从事民办教育工作年限</td><td></td><td>教龄</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任职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4"></td><td>颁发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事迹（限 1000 字以内）</td></tr>
<tr><td colspan="8">评定意见</td></tr>
<tr><td colspan="4">个人所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市教育局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盖章）<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4">（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年“突出贡献机构”申报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办学者</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创办时间</td><td></td><td>办学时间</td><td></td></tr>
<tr><td>校（园）长</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所属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主要事迹（限 1000 字以内）</td></tr>
<tr><td rowspan="2">评定意见</td><td>所属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市教育局意见</td></tr>
<tr><td>（盖章）<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单位填表人：　　手机号码：